

甬台温高速复线连接线工程（海西至鳌江公路-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PYJS22072227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台温高速复线连接线工程（海西至鳌江公路-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下称“本项目”）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2】17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和专项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温州市平阳县。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起点位于新园路与海昌路交叉口，向南利用已建海昌路敷设，与融合路相交后利用现状西湾隧道为右幅，新建左幅隧道穿越北山至西湾社区，于西湾社区现状堤坝西侧设置隧道穿越古盘山至西湾围涂二期，出洞口后新建道路至中隔堤，与在建横山大道顺接。总用地面积243.97亩，路线总长约6.744公里，完全利用段长度约391米，桩号范围为K0+000~K0+391.033，为现状海昌路段。全线共设置：桥梁5座共长566米（左线）、涵洞3座、分离式隧道两座共长3815米（左洞）；其中古盘山隧道2715米（左洞）、平面交叉5处、变电房3处。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93928.21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73853.4723万元。

2.3 技术标准：本项目按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采用6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5.5米，分离式半幅路基宽度为12.75米。技术指标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技术标准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2.4 计划施工工期：甬台温高速复线连接线工程（海西至鳌江公路-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土建施工1个标段，施工工期34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施工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隧道机电工程、供电及照明系统、房建工程等）、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改渠、改路）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2.5 招标范围：第JL01标段：包括本项目甬台温高速复线连接线工程（海西至鳌江公路-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隧道机电工程、供电及照明系统、房建工程等）、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改渠、改路）等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6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甬台温高速复线连接线工程（海西至鳌江公路-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施工监理招标计划分1个标段，即第JL01标段。第JL01标段监理服务期：59个月，施工阶段监理35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监理1个月，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34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监理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并在监理业绩、监理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8月17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4.2 报名时间：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8月17日上午 11:00。

4.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上自行报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17日11时0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此项目在平阳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66号

邮 编：325400

电 话：0577-58115531

联 系 人：陈工

招标代理：浙江海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昌化路18号

邮 编：310014

电 话：0571-87825213

传 真：0571-87831861

邮 箱：1749096302@qq.com

联 系 人：陈工

